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33号

罪犯周汉发，男，1955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3日作出(2009)临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汉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汉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5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汉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9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3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4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8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0日至2032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5.71元，账户余额698.49元；于鉴定为疾病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